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1-38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1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谭北京等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1-39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14:4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艳忠先生主持。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参加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共 96 人，代表股份 307,662,23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703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22,781,4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07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1 人，代表股份 284,880,8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09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693,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02%；反对 3,886,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32%；弃权 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51,9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515%；反对 3,886,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338%；弃权 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二：《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688,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084%；反对 3,882,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19%；弃权 9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46,5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40%；反对 3,882,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85%；弃权 9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260,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440%；反对 9,32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93%；弃权 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118,1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539%；反对 9,320,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314%；弃权 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廖青云、梁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监事和高管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徐开兵先生、许刚先生、陈伟岳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有关财会审计咨询等业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47,500 万元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及“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建设，其中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拟使用 25,000 万元、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拟使用 22,500 万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及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前述意见公告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7 月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及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前述意见公告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综合考虑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32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1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5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业务信息	收入总额	187,578.73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74 家	
	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等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黄绍煌	黄绍煌，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达利、科力尔、万讯自控等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绍煌	黄绍煌，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达利、科力尔、万讯自控等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陈美婷	陈美婷，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万讯自控、深振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代明	谭代明，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安纳达、顺络电子、华兴源创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黄绍煌、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绍煌、陈美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人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截止 2020 年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协商，且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公司也就该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以独立审计为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服务及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有关财会审计咨询等业务服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生效日期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五）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920,45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0.4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85,999,671.97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3,001,994.4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62,997,677.52 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635,033.08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0,362,644.44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3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资金额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116,036.26	5,813.7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6,036.26	25,813.7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1,095.45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1,095.45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6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

（三）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拟变更情况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持续对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生强劲需求，公司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惠州新建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47,500 万元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惠州三期项目”）的建设，其中福建二期项目拟使用 25,000 万元、惠州三期项目拟使用 22,500 万元。公司本次变更惠州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不改变惠州新建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的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拟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	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额
拟新增募投项目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	25,000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	22,500
拟变更的原募投项目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116,036.26	68,536.26

本次拟变更调整募集资金金额为 47,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34.27%，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34.9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计划投资情况

惠州新建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完成项目备案，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实施地点为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18,656.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6,036.26 万元，该项目的计划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5,400.00	5,400.00	4.55%
2	建筑工程投资	40,626.92	40,626.92	34.24%
3	设备购置费	52,630.00	52,630.00	44.35%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	17,379.34	14.65%
合计		118,656.92	116,036.26	97.79%

该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 187,795.91 万元，内部收益率 18.53%（税后），投资回收期 7.44 年（含建设期 2 年）。

2、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813.7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为 11,095.45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现金管理余额 6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为 111,095.45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截至目前，60,000.00 万元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未超过 12 个月，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于该项目实际获得施工许可证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7 日，导致项目实际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4 月。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建设实施过程中，后续将按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继续推进建设并实现投产。

（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本次拟变更惠州新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建设，主要是因为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持续对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生强劲需求，公司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进一步快速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进行的相应调整。本次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建设，仍然为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与惠州新建项目产品相同，为公司主营业务。

三、新增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福建二期项目

项目名称：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前林路 3 号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装修生产用各工序车间厂房；购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所需先进设备；生产厂房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

项目建设周期：约 18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项目投资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土建设资 7,000 万元，设备投资 17,000 万元，其他投资 1,000 万元。

项目投资计划：拟使用惠州新建项目中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建设。

项目经济效益：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 60,000 万元人民币（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2、惠州三期项目

项目名称：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 308 号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装修生产用各工序车间厂房；购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所需先进设备；生产厂房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

项目建设周期：约 18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项目投资额：不超过 22,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土建投资 8,000 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 14,500 万元。

项目投资计划：拟使用惠州新建项目中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2,500 万元建设。

项目经济效益：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 49,000 万元人民币（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带动了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的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全球节能环保意识的提升，以及拉动经济增长等的需要，中国、日本、韩国、美国、德国等全球主要的汽车生产和消费国均推出政策大力推进本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大众、宝马、戴姆勒等传统大型车企以及特斯拉等新能源车企亦全面布局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投产计划，汽车电动化已成为主流趋势，新能源汽车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原材料，中游电机、电控、电池以及下游整车、充电桩和运营三个环节，其中动力电池及其零部件在整车成本中占比最高，是新能源汽车价值链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部件。而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动力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动力电池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亦将迎来高速的发展。

2、技术领先及持续研发为本次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系国内最大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供应商之一，也是国内最早从事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在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水平居行业领先地位，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经验，拥有高精密度、高一致性的生产工艺，以及先进的冲压加工、拉伸加工、注塑加工和模具制造技术。公司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了包括安全防爆、防渗漏、超长拉伸、断电保护、自动装配、智能压力测试、轻量化、高强度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拥有强大的模具开发技术。在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产品型号不断丰富的市场环境下，强大的模具技术可快速定制产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奠定了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扩展的良好基础。

3、优质客户及稳固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需求保障

公司坚持定位于高端市场、采取重点领域的大客户战略，持续发展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消费电子产品便携式锂电池行业的领先高端客户及知名客户，已与 CATL、亿纬锂能、中航锂电、欣旺达、力神、蜂巢能源、瑞浦能源等国内领先厂商以及 LG、松下、特斯拉、Northvolt、三星等国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以及稳固持续的客户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市场基础和需求保障。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福建二期项目建成全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 60,000 万元人民币、惠州三期项目建成全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 49,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营业收入等情况分析系基于目前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行情相关数据进行预测，若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则预测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目标将随之发生变化。

（四）项目审批情况

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已就福建项目取得了《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18】01001 号），并已完成环评等审批备案程序；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已就惠州三期项目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9-441303-04-01-827339），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风险分析

1、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服务于下游动力电池以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若未来经济景气度低迷甚至下滑，将影响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对此公司积极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的变化，分析变化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影响，并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优化产品性能，引进高端进口设备，推进自动化及智能化制造，提升产品良率，满足客户需求，以更好的适应产业政策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2、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中的铝材、钢材、塑料、铜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持续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对此，公司一方面对于主要的原材料采购等通过集中谈判，签订框架协议，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筛选和淘汰，同时引入新的优质供应商，以确保公司原材料的高品质，提高公司材料采购方面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加大对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和产品开发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以及通过更全面、更深入的自动化生产及信息化管理以及产能扩充等降低产品生产成本；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业务，积极进行市场推广及客户合作，加强供应链管理提升产品供应保障等举措为毛利率水平提供保障。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投产能扩张项目前期固定资产的投入如研发设备、生产设备投入资金巨大，又由于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其产生的实际收益可能不及预期收益，因此在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对此，公司将通过完善自动化生产线，优化产品生产管理系统等各生产环节，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以降低产品制造费用，摊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

4、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业务情况发展良好，规模快速扩张，并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投产能扩张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进而管理难度进一步增加。对此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组织结构以及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引进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培养中高层后备管理人才，打造高素质的管理梯队，组织相关培训提升中高层管理水平。通过以上举措使公司的管理体系与公司的快速扩张相匹配。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新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公司经营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新募投项目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的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的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五）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7 月延长至